正面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綜合消費性貸款申請書

案件編號：

日　　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男 □女	□已婚 □未婚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鄉 市鎮	里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方式	戶籍電話	( )		通訊電話	( )			行動電話											
	郵寄：□戶籍 □公司 □_____			E-mail：															
	地址：□□□																		
學歷：□博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所得：□月薪□年薪 萬元				年資	年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職稱		行業種類													
	公司地址	□□□																	
	公司電話	( ) 分機		公司傳真	( )														
	前任公司		職稱		行業種類		年資	年											
申請人現住房屋	已住_____年 □自有（貸款金額：_____萬元） □配偶所有 □父母所有 （□戶籍地址） □租賃（每月租金：_____元） □其他：_____							扶養親屬	人										
其他財產狀況	1.動產（汽車）：□無 □有（車號：_____） 2.其他財產：_____																		

申請條件

申請金額	萬元	還款方式	□按月攤還本息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寬限期____年按月繳息 期滿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擬貸利率：　%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年	貸款用途	□償還貸款 □理財週轉 □消費支出	

1.申請人同意　貴行保有准駁權利且經核准之額度不表示即有撥付或出具保證書之義務，相關授信額度及條件悉依　貴行核貸條件為準，申請人不以此對　貴行為任何請求，所有申貸文件為　貴行所有無需返還。

2.申請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　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3.茲同意　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信用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信用資料。

4.申請人瞭解貸款應本人親自與　貴行人員洽辦，如透過代辦業者仲介，將對本次貸款造成負面影響。

5.申請人如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申請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6.申請人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7.本行行員或理財人員□有□無鼓勵或勸誘以辦理貸款方式購買金融商品(含基金、具高度儲蓄性質或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情事。

8.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行銷　貴行之各項存款（含金融卡）、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商品。

9.申請人得隨時向　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服專線(04)2238-4596，(3)透過官網首頁(意見信箱)，(4)Email:customer@cotabank.com.tw。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承辦人員：_____　員工編號：_____

（本行保留核貸與否權利）

三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背面

因 臺端辦理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授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為了落實法令遵循，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向 臺端告知本行依法蒐集臺端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請務必詳閱：

一、蒐集的目的：包括下列「（一）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及「（二）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全部，「特定目的」的代號及項目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變更者，隨同變更。

（一）**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代號及項目**

〇二二外匯業務、〇六七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〇八二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〇八八核貸與授信業務、一〇六授信業務、一一一票券業務、一二六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一五四徵信、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合作推廣業務...等)

（二）**共通性之特定目的代號與項目範圍**

「〇一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〇三〇仲裁」、「〇四〇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〇四四投資管理」、「〇五九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〇金融爭議處理」、「〇六一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〇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一消費者保護」、「〇九八商業與技術資訊」、「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一一三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一二九會計與相關服務」、「一三五資（通）訊服務」、「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七其他金融管理業務」、「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cotabank.com.tw）查詢。

六、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七、臺端於本行首次行銷時，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行於接獲 臺端通知並確認 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三信商業銀行 消費性信用貸款申請人聲明書

下列事項經 貴行人員說明，本人業已充分瞭解特立此聲明。

一、 茲聲明本次信用貸款申請過程符合並充分瞭解以下所列情形，且不限於下述事項:

（一）、 本人申請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如運用於理財投資時，已事先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願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

（二）、 本次信用貸款申請，貴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依規查詢、遵循 DBR22 倍的控管規範。

（三）、 本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轉介辦理。**

（四）、 本次信用貸款申請作業無其他金融同業人員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

（五）、 本次提供 貴行信用貸款申請之相關資料、證明文件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六）、 本次信用貸款申請，除 貴行所載費用外，並**無 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二、 貴行處理本次貸款申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保有最後准駁之權利，本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特此慎重聲明，若有聲明不實之情事，將對本次申貸造成負面影響**，本人亦須負擔聲明不實之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立聲明人(即申請人):.....（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3.01 版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關親屬資料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配偶					
二親等以內血親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註：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

＊＊法人＊＊

「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

關係企業／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相互投資關係 □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及負責人
簽　名(蓋　章)：＿＿＿＿＿＿＿＿＿＿　　填表日期：＿＿＿＿＿＿＿＿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及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第 369 條之 11 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全授字 2911 號函規定標準填報。

102.01 消金(全)

條碼 K13　L33　M53